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黃碧智
聯絡電話：08-7320415#3657
傳真：08-7322779
電子信箱：huang580118@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發字第1145037503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4503750301-1.pdf)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屏東縣113學年度國中小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子計畫13學習扶助教師增能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屏東縣113學年度國中小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子計畫13學習扶助教師增能計畫」辦理。

二、研習相關資訊：

(一)辦理期程：分國小組、國中組，各辦理4場次實體課程，每場次3小時，共12小時增能研習

1、國小：114年3月6日(星期四)、3月13日(星期四)、3月20日(星期四)、3月27日(星期四)。

2、國中：114年3月28日(星期五)、4月18日(星期五)、4月25日(星期五)、5月9日(星期五)。

(二)地點：本縣公正國中2樓會議室(屏東市公興路11號)。

(三)參加對象：請各校薦派學習扶助授課教師參與，各場次至多錄取40名。考量課程延續性及實作需求，各校薦派

參加的師長請全程參與。

(四)報名方式：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s://inservice.edu.tw/>)依組別、分場次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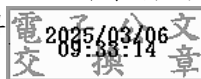
(五)考量課程延續性及實作需求，各校薦派參加的師長請全程參與；不論參加單一或某些場次，均於提交教學設計後(上傳至雲端<https://reurl.cc/jQo7Rp>)，始核予研習時數。

三、各場次全程參與研習者，由承辦單位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出席時數少於研習總時數1/3(含)以上者，不予核發研習時數；為尊重講師，請準時入場，研習開始逾20分鐘後恕不予入場。

四、請貴校惠予參與人員公假登記，得課務派代。

正本：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不含崇華)

副本：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屏東縣竹田鄉竹田國民小學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113 學年度屏東縣國民中小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子計畫 13 學習扶助教師增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113 學年度屏東縣辦理國中小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二、目的：

- (三)進行學習扶助教師培訓課程，提升學習扶助教師教學能力。
- (四)提升學習扶助教師運用評量診斷報告，選編適合學生之教材。
- (五)透過適合學生的學習扶助教材，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田子國民小學
- (四)協辦單位：屏東縣竹田國民小學、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

四、辦理期程：114 年 2~6 月

五、實施對象：本縣 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授課教師，各場次至多 40 人，預計 320 人次。

六、實施方式與內容

- (一)辦理時間：分國小組、國中組，各辦理 4 場次實體課程，每場次 3 小時，共 12 小時增能研習。
- (二)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inservice.edu.tw/>)依組別、分場次報名。
- (三)考量課程延續性及實作需求，各校薦派參加的師長請全程參與；不論參加單一或某些場次，均於提交教學設計後(上傳至雲端 <https://reurl.cc/jQo7Rp>)，始核予研習時數。
- (四)課程內容：

1. 國小組(上課地點：公正國中 2 樓會議室，屏東市公興路 11 號)

| 場次 | 日期 | 課程時間 | 課程內容 | 講師或主持人 |
|-----|---------|-------------|----------|-------------------------------|
| 場次一 | 3/06(四) | 08:20-08:40 | 報到、研習說明 | 承辦學校團隊 |
| | | 08:40-09:30 | 適性教學理論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王玉珍 兼任講師 |
| | | 09:40-10:30 | 適性教學推動案例 | |
| | | 10:40-11:30 | 適性教學推動案例 | |

| 場次 | 日期 | 課程時間 | 課程內容 | 講師或主持人 |
|-----|---------|-------------|---------------|--------|
| 場次二 | 3/13(四) | 08:20-08:40 | 報到、研習說明 | 承辦學校團隊 |
| | | 08:40-09:30 | 數學領域教學資源手冊說明 | 王玉珍老師 |
| | | 09:40-10:30 | 適性教學設計 1-1 | |
| | | 10:40-11:30 | 適性教學設計 1-2 | |
| 場次三 | 3/20(四) | 08:20-08:40 | 報到、研習說明 | 承辦學校團隊 |
| | | 08:40-09:30 | 數學領域教學資源手冊運用 | 王玉珍老師 |
| | | 09:40-10:30 | 適性教學設計 2-1 | |
| | | 10:40-11:30 | 適性教學設計 2-2 | |
| 場次四 | 3/27(四) | 08:20-08:40 | 報到、研習說明 | 承辦學校團隊 |
| | | 08:40-09:30 | 適性教學設計教學回饋 | 王玉珍老師 |
| | | 09:40-10:30 | 數位工具運用於學習扶助 1 | |
| | | 10:40-11:30 | 數位工具運用於學習扶助 2 | |

2. 國中組(上課地點：公正國中 2 樓會議室，屏東市公興路 11 號)

| 場次 | 日期 | 課程時間 | 課程內容 | 講師或主持人 |
|--|---------|-------------|---|--|
| 本計畫主要進行方式：講師引導⇨小組討論⇨分組講師指導⇨組間交流 請學校薦派<u>同一位學習扶助教師</u>全程參加 | | | | |
| 場次一 | 3/28(五) | 08:20-08:40 | 報到、內容說明 進行方式：講師扼要引導⇨小組 討論⇨講師指導⇨組間交流 | 承辦學校團隊 |
| | | 08:40-09:30 | 適性理論與教學現場的距離 | 講師-臺南市立 忠孝國民中學 蘇恭弘老師； 助理講師-雲林 縣虎尾國中盧 昭雯退休老師 |
| | | 09:40-11:10 | 適性教學實踐經驗分享 | |
| 場次二 | 4/18(五) | 08:20-08:40 | 報到、研習說明 | 承辦學校團隊 |
| | | 08:40-09:30 | 數學領域教學資源手冊說明 | 蘇恭弘老師 盧昭雯老師 |
| | | 09:40-11:10 | 適性教學設計實作 1 | |
| 場次三 | 4/25(五) | 08:20-08:40 | 報到、研習說明 | 承辦學校團隊 |
| | | 08:40-09:30 | 數學領域教學資源手冊運用 | 蘇恭弘老師 盧昭雯老師 |
| | | 09:40-11:10 | 適性教學設計實作 2 | |

| 場次 | 日期 | 課程時間 | 課程內容 | 講師或主持人 |
|-------------|---------|-------------|--------------|----------------|
| 場 次 四 | 5/09(五) | 08:20-08:40 | 報到、研習說明 | 承辦學校團隊 |
| | | 08:40-09:30 | 適性教學設計的他評 | 蘇恭弘老師 盧昭雯老師 |
| | | 09:40-11:10 | 數位工具運用於學扶的設計 | |

七、成效檢核：

- (一)設計適性學習扶助教學教材，提升學習扶助教師教學效能。
- (二)運用適性學習扶助教學教材，提升學習扶助學生學習成效。

八、經費需求及明細：

- (一)由 11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 (二)經費概算：執行期間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共計 12 個月。

九、承辦本活動各場次之工作人員及出席人員核予公(差)假，課務派代。

十、研習會場配合環保政策不提供紙杯，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

十一、承辦本計畫各場次之相關業務有功人員，依本縣中小學教職員獎勵要點之規定辦理敘獎。

十二、本計畫經縣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